供应商合作协议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

电话：\_\_\_\_\_\_\_\_

手机：\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需方与供方采购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如下合作协议。

1. 目的

供方有能力并愿意为需方生产/制造/加工本协议所附《供货清单》的物品，供、需双方以《采购订单》方式按本协议约定来进行采购操作。

1. 采购单价
2. 《供货清单》中所记载的物品的采购单价是根据供、需双方的协议而制定。
3. 如采取周期结算方式的物品单价一经双方签字确认后，《采购订单》须按照确认后的单价执行。约定的销售价格应保持稳定，当生产此种物品的制造成本上浮或下跌5％以上时或供需双方觉得有必要修订采购单价时，双方应以书面的形式预先通知对方，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变动价格。特殊情况下，供方应于价格变动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需方，双方协商单价修订及实施日期事项，并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新的销售价格应在需方签字确定之日起一个自然月后生效。
4. 本合同产品订单的价格，包括成本、运费、包装费、售后服务费、营业税、增值税、模具定制费等相关费用。
5. 产品价格列于《供货清单》或《采购订单》上，但供方报价单有较低价格之记载者，则依需方确认的报价单执行。如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双方协议变更价格或供方降低价格者，则该新价格适用于变更或降低日起需方所发出的所有订单，但经双方同意者，亦及于变更或降低日前已订购而尚未运交的产品。但若供方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
6. 订货
7. 需方按照《供货清单》中所制定的物品规格、单价等以《采购订单》形式向供方订货。
8. 需方应在《采购订单》中明确所订物品的质量标准、采购数量、交货日期及每次的交货数量、交货地址、结算方式等。供方应遵守《采购订单》约定的内容交货，除供、需双方在事前以书面形式变更《采购订单》的约定内容外，供方的交货不得与订单的约定内容有异常，否则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9. 当需方向供方发出《采购订单》后，供方要仔细审核《采购订单》内容，如质量标准、采购数量、交货日期，确认无误后，于一个工作日内盖章回传需方。若供方对于需方的订货内容有异议时，于接到《采购订单》后1小时内通知需方协商处理。
10. 本合同的签署，不表示需方将发出订单，也不表示对供方保证发出一定数量的订单。
11. 包装要求
12. 包装方式和单位包装量按《供货清单》和《采购订单》要求执行。
13. 标示要求按《供货清单》和《采购订单》要求执行。
14. 安全防护按《供货清单》和《采购订单》要求执行。
15. 供方应按照需方提出的包装要求，及商业惯例、法律法规及其它可适用标准进行保存、包装、处理及捆包产品，使其免受任何损害，如因供方不适当的保存、包装或捆包致产品受损，供方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1. 运送及交货
2. 交付时间：根据订单确定交付时间，供方于交货前需填写规范的《送货单》（若无，以《收据》代替，由供方提供）。
3. 分批交付：供方根据需方要求分批次进行交付，具体交付批次信息由需方以书面或网络（如电子邮件、微信、QQ等）方式与供方进行确认。
4. 交付地点：根据需方要求分批次交付到指定地点。
5. 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运输费用、装卸费用、保险费用等。如供方在送货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事故产生的相应责任由供方自行承担，因事故导致产品损坏的供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6. 供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采购需求》、《采购订单》载明要求如期交货，若因供方责任导致交货期延迟、数量缺失、品质异常等造成需方受到损失，供方应对此损失负责并全额赔偿给需方。
7. 若因供方供货不及时而造成需方上门提货的，提货费用（包括运输费、人工费用、食宿费等）一律由供方承担，从供方货款中予以扣除。
8. 除非供方有证据证明构成表见代理，需方对非供方所订购的产品或不符《采购需求》、《采购订单》的产品应自行负责，需方不负任何义务及责任。
9. 供方在应交付期限前若有无法交付指定数量产品的可能时，应立即通知需方，需方若有提出任何指示或应变措施，供方应予以无条件配合，供方并应赔偿需方因此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供方应依订单所要求的方式及交货日期的约定向需方运送交付产品，但若需方订单未约定交货日期，则交货日期应依需方最后发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10. 验收
11.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订货样品，样品需经需方通过网络（如电子邮件、微信、QQ等）方式确认后，供方方可投入生产，样品由需方封存并作为验收标准。供方知晓需方对其商品进行封样并不说明供方商品质量已达到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要求，供方仍需对需方接收的商品质量负完全的责任。
12. 双方所约定到的交货日期并不意味着供方交付的产品符合验收标准，需方可拒绝接收损坏的或其质量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的商品。若需方要求供方交货时附送交货物品的《品质检验报告》时，供方应无条件提供。如供方无法提供 《品质检验报告》及其他证明商品质量、来源的证据，需方有权推定该批商品不符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并有权拒绝签收，由供方承担不利后果。
13. 品质验收按双方签订的《供货清单》执行验收作业，如双方检验方法不一致时，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处理，以样品为准。
14. 如供、需双方在订货前有封样的，需方依照样品执行检验。双方未明确检验项目按国家标准执行。
15. 当物品结构、性能、工艺等发生变化而需修正检验标准或供应新物品而需建立检验标准时，由供、需方共同协商、处理，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以样品为准。
16. 货物送达后，需方按合同约定商品明细或样品对货物进行验收，如有外观瑕疵或数量短缺问题，应在验收当场核对并提出，供方应在三日内派人与需方处理相关事宜，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或对需方造成的损失，供需方可以采取换货或限期补货、货款折扣等合理、公平的方式进行处理；如果数量超过预订数量的，供方可将除正常无问题的物品数量之外的物品撤回，或者将其0元送给需方。本次验收仅对商品的外观瑕疵、数量、规格等初步验收，并不排除供方对验收后因商品质量问题产生的法律责任。
17. 需方对于检查过的物品，确定品质及数量等内容均合乎需方的要求时，需方办理入库手续。
18. 未验收或无法验收的物品，产品质量责任归于供方，由供方负责赔偿。
19. 物品验收入库后，物品的所有权从供方转移给需方。
20. 质量保证
21. 供方向需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包括商品包装及标识）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产品质量必须符合本协议载明的质量参数要求，产品表面要干净、无污点，印刷内容的字体大小、印刷颜色须与需方提供的设计资料相符，不可有叠印、多印、漏印或印字字体模糊之类问题，协议标的封口、连接处必须粘合牢固。涉及质量、安全等方面的问题须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执行。产生的维修和退/换供方必须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运输费、装卸费等实际费用。
22. 供方交给需方的货物自第五条交货日起\_\_\_\_\_\_\_\_个月内，当需方或检验机构发现由因供方责任引起的品质不良、数量不足或其他隐蔽性问题时，需方应立即将异常情况通知供方，供方负责人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在查明确属供方责任时，供方须补换不良品，或补送不足数量、或者整修不良品，或减价处理给需方（须经需方负责人同意），或赔偿需方损失费用。
23. 需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物品过程中或检验机构发现供方提供的物品由于质量问题而无法使用的，需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赔偿需方损失费用。
24. 因供方责任造成物品需退货的，在供方接到退货通知之日起3天内将货取回，并进行退（换）货、补货作业，由此所产生的费用一律由供方承担。
25. 订货变更处理
26. 因需方原因而需变更《采购订单》内容或取消采购订单的，供方有义务配合作相应的变更。如供方同意变更，由需方以《采购订单》方式提出，并在采购订单上注明“第\_\_\_\_\_\_\_\_批次更改，前订单自动作废”字样。若同意变更但给供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在需方和供方进行协商后，由需方调查实际状况。如确造成供方经济损失时，供、需方协商补偿的金额后支付给供方。
27. 若因供方原因而需变更《采购订单》内容的，供方必须及时通知需方，若因变更而给需方带来经济损失时（包括延期交货等），供方全额赔偿损失。
28. 因任何一方变更导致采购金额变动时，必须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29. 货款结算及发票
30. 在定单落实后，供方开始做货，大货完成后，应寄 5个大货样给需方，其余的按照需方的要求寄到指定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确认货品后，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将货款付清。
31. 供方取得需方的《入库单》客户联（供方联）作为与需方对帐、结算的依据。
32. 供、需双方按《采购订单》载明的结算方式、发票开具要求进行开票结算。如结算方式为周期结算的，在结算周期结束后的第5天内，供方应将结算周期内发生的对账单传到需方，与需方采购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3个工作日内向需方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发票开具信息：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税号：\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地址：\_\_\_\_\_\_\_\_

1. 收款方信息：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账户信息：双方账户信息与双方缔约信息一致。任意一方在账户信息发生变动时，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及时通知方承担。
2. 对于需方已支付价款的产品，需方可随时审计产品和价款支付情况，若发现供方存在弄虚作假或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约定数量的，供方可从未付价款中扣除及要求返还已付价款。
3. 如供方存在违约情形或交付的商品不符合同及附件要求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经需方催告后仍未履约或对需方进行补偿的，需方有权迟延支付货款不视为违约行为。
4. 保密条款
5. 鉴于本协议项下交易涉及的各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实物、电子等形式的各类财务资料、人员信息、各类协议、交易方案、交易过程、谈判内容、本协议各项条款等信息资料等。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任何一方聘请的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及服务机构外，未经甲方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本协议以外的其他人，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众、媒体宣布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6. 供方对于从需方获得或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需方商业秘密，无论为口头或书面，除供方员工为履行本合同有必要知道且与供方签署不低于本合同标准的保密协议外，负有保密义务，供方不得泄漏、交付或以其它方法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7.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保密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8.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9. 违约责任
10. 如供方未违约且双方无任何争议的情况，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供方有权停止供货，并需方需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部份每日0.1%的违约金。
11. 若供方提供的货物不能达到验收标准，需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供方补发，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
12. 供方不能按时或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需方偿付每日1%的违约金，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所受的损失费用。
13. 任何第三人因供方产品受有直接或间接损害，而向需方请求损害及违约赔偿时，供方就该赔偿应负最终赔偿责任（包括偿还需方所垫或支付之款项），并应依需方通知及文件在指定期限内处理及履行；如双方对赔偿事宜无法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法院起诉供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误工费等合理费用由供方承担。
14. 不可抗力
15. 供需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 一方违约后发生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予免责。
17. 知识产权
18. 合同中货物涉及到的商标和内容和外形归需方所有，供方不得任意改变需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并不得在本合同商品范围外使用需方的注册商标。
19. 未经需方授权，供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将需方的设计和商标许可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产品。
20. 需方不对合同范围内商标和图形之外的知识产权纠纷负责，如因供方工艺技术、生产设备、生产产品结构、外观引发争议后者违法导致需方受损，供方应该给与赔偿。
21. 争议解决
2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同意提交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3. 就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书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与合同中写明的住址相同；如后期补充协议或其他合同中所写明的住址有变更的，以最新的合同中所写明的住址为准。
24. 其他须知
25. 需方有权利要求供方配合改善服务和品质，配合改善不力的，需方有权减少采购量或暂停采购或停止采购供方物品。
26. 需方应将采购物品要求及时传递给供方，以便供方更好地提供需方要求的物品，从而达到双赢的目的。
27. 当需方要求供方提供采购周期表、生产能力、最小订购量、公司基本资料等供应商信息时，供方必须向需方提供真实、规范、准确的文件，详见《供应商信息表》。
28. 本合同产品需要供方根据需方要求制定模具，双方经协商决定，该产品模具的所有权归属于需方，模具费用已包含在产品价格中；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导致终止履行的，供方应将模具返还给需方；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无权将模具有偿或无偿转让、授权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
29. 协议修订

本协议依据供、需双方具有正式权限的代表者的书面同意才可修订。

1. 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时间是自协议签订日开始，期限为一年，在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均无书面提出异议者，在协议期满日开始自动按年续签。

1. 协议终止
2. 需方或供方拟中途终止本协议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3. 基于前项，即使终止协议，已确定的物品的协议仍存续有效。
4. 供、需双方发生下列事由，或判断有其发生的可能性时，双方依据书面通知即可终止协议：
   * 1. 违反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一项，并给对方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时；
     2. 无正当理由而在期限内确定其无履行协议的迹象时；
     3. 一方受到强制执行，或其他法律的处分，或公司重整、清算手续开始或作破产的宣告时；
     4. 发生资金减少、停止营业或业务转让、变更、合并的决议时；
     5. 受到停止营业、吊销执照或营业登记取消的处分时；
     6. 当需方证明供方用金、送礼品、请客吃饭等方式贿赂需方相关人员时，不管有无对需方造成经济损失，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停止向供方订货。若因此给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需方有权根据损失情况向供方提出全额赔偿的要求。
5. 附则
6.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需方与供方的一切业务来往以传真、电脑、邮件等形式进行的，传真件、联系记录、邮件等作为业务来往依据，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如双方没有其他书面确认，本协议所列双方联系方式为双方有效联系方式。以传真或EMAIL 发送，发送之时即为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发送，发送后第3天视为送达。
9. 产品所用电雕版所有权属于需方，订单生产中暂由供方保存，需方有权随时取回。
10.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需修改，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 附件
12. 《采购清单》
13. 《采购订单》
14. 《供应商信息表》

需方方签章(签字)：\_\_\_\_\_\_\_\_\_\_\_\_\_\_\_\_ 供方签章(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